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的權利

董事會欣然宣布，依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於2007年11月29日召開並研究是否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

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原因如下：

依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11月29日召開2007年度第三季度會議並研究是否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

經過研究本公司呈遞的該項議案，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具體原因如下：

東錦江及錦滄文華：該兩家公司各自的股東之間的爭議尚未解決，因此法律上而言公司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上海太平洋：該公司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尚未屆滿，錦江國際尚未獲得該公司任何的資產；

花園飯店（上海）：該公司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尚未屆滿，錦江國際尚未獲得該公司任何的建築物或設施；

新錦江商旅：本公司在《非競爭協議》下未被授予針對該公司的任何權利；

晉元大酒店及膠州度假旅館：就該兩家公司所用土地與建築物，尚未獲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法律上而言公司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新聯誼：該公司的開發項目尚未完成，且該公司目前仍為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不符合本集團現時專注於酒店投資及酒店管理的發展戰略。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1,391,500,0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非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20日簽署的《非競爭協議》
「東錦江」	指 上海東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除外酒店業務」	指 東錦江，錦滄文華，上海太平洋，花園飯店(上海)，新錦江商旅，晉元大酒店及膠州度假旅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花園飯店(上海)」	指 花園飯店(上海)，為錦江國際與野村•中國投資株式會社合組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錦滄文華」	指 上海錦滄文華大酒店有限公司
「膠州度假旅館」	指 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膠州度假旅館，是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晉元大酒店」	指 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晉元大酒店
「新錦江商旅」	指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錦江商旅酒店(分公司)
「新聯誼」	指 上海新聯誼大廈有限公司

「上海太平洋」	指 上海太平洋大飯店有限公司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30日發布的《招股說明書》
「權利」	指 《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下述權利，可用以購買(或在晉元大酒店及膠州度假旅館的情況下，則為購買或租賃)錦江國際於除外酒店業務(不含新錦江商旅)和新聯誼的全部(除非經錦江國際同意，否則不得只購買其中一部分)直接和間接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袁阡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07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及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先生、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先生、沈成相先生及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登記為海外公司。